

南投縣立鹿谷國中推動教師多元評量推動與獎勵辦法

115.1.12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》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。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強化教師設計與實施多元評量的專業能力。
- (二) 落實適性揚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表現與核心素養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，推動課程與評量結合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- (四) 善用平板電腦及各類數位工具（如線上學習平台、雲端問卷、互動網站等），亦可列入多元化評量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各年級授課教師（含導師及專任教師）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參加方式：採自願性參加。
- (二) 檢核機制：教師於課程中使用平板或資訊網站，實施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多元評量（例如即時回饋測驗、線上合作任務、數位表單、影音成果評量等），參加教師於每學年末繳交相關佐證資料，如：學生作品、學習單、教學歷程照片、教學歷程影片、明確評量規準、檢核表單…等，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呈現皆可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
 - 1. 成立審查小組，成員包含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。
 - 2. 小組依據「多元評量獎勵評分表」進行評分。表件如【附件】

四、獎勵辦法：審查結果依評分表核定分數予以敘獎鼓勵，並公開表揚獲敘獎者。

- 1. 90 分(含)以上：敘嘉獎二次。
- 2. 80 分(含)以上：敘嘉獎乙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

人 事

校長

代理教師兼
代教務組長 戴義明

幹事兼人
事管理員 林詠瀚

校長 吳毓真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林清安

南投縣鹿谷國中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獎勵評分表

項次	評分面向	內容說明	配分	得分
1	課程連接	評量設計與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聯結度	30	
2	方法多元	至少兩種以上方式，並具有多元適性	30	
3	規則明確	評量標準，具體、可操作，能引導學習。	20	
4	學生成果	學習歷程或作品能展現能力與適性發展	20	
總分			100	
委員 質性 說明				

評分委員簽名：